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AMSON PAPER HOLDINGS LIMITED

###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1)

- (1) 達成復牌指引及恢復買賣；
- (2) 完成重組事宜以及發行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
- (3) 同意特別交易及特別交易之狀況；
- (4) 授出清洗豁免；
- (5) 變更董事及授權代表；
- (6) 變更董事委員會成員；
- (7) 變更本公司財務總監；
- (8) 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
- (9) 變更公司秘書；及
- (10) 變更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1) 達成復牌指引及恢復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達成聯交所施加之復牌指引。

股份將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 **(2) 完成重組事宜以及發行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

重組事宜已於上市公司計劃生效及撤回呈請後完成。完成股本重組、認購事項、集團重組、配售及上市公司計劃生效全部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發生。

因此，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同步(i)向投資者發行認購股份；(ii)向承配人發行配售股份；及(iii)向計劃公司發行債權人股份。

## **(3) 同意特別交易及特別交易之狀況**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執行人員已有條件地同意特別交易，惟須待特別交易經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上述特別交易之條件已於本公告日期獲達成。

特別交易I(即根據上市公司計劃向大永付款)將根據上市公司計劃之條款完成。

特別交易II(即根據遠通紙業破產重整向大永付款)已經完成。

特別交易III(即透過計劃公司向大永提呈價格保障)將根據上市公司計劃及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簽立之對外配售之配售協議之條款完成。

## **(4) 授出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

執行人員之有關若干條件已於本公告日期獲達成。

## **(5) 變更董事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起，(i)施先生、黃田勝先生及施女士各自己獲委任為執行董事；(ii)程先生及李先生各自己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iii)蔡先生已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iv)趙先生、黃耀傑先生及曹女士各自己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及梁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程先生及黃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余先生已辭任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 **(6) 變更董事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i)蔡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之成員；(ii)程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iii)趙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iv)黃耀傑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及(v)曹女士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 **(7) 變更本公司財務總監**

董事會欣然宣佈，盧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余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財務總監，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 **(8) 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

董事會欣然宣佈，(i)施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及(ii)施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副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 **(9) 變更公司秘書**

黃博士及李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余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 **(10) 變更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自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進行交割起，本公司之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已變更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3樓2306B及2307室。

## **恢復買賣**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各自為一名「**董事**」）非常欣然宣佈，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新股份（「**股份**」）將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恢復買賣，並歡迎施姚峰先生（「**施先生**」）、黃田勝先生（「**黃田勝先生**」）及施晨燁女士（「**施女士**」）出任執行董事；蔡偉康先生（「**蔡先生**」）、程東方先生（「**程先生**」）及李勝峰先生（「**李先生**」）出任非執行董事；及趙琳先生（「**趙先生**」）、黃耀傑先生（「**黃耀傑先生**」）及曹美婷女士（「**曹女士**」）出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 **達成復牌指引**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達成聯交所施加之復牌指引。有關達成復牌指引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 完成重組事宜以及發行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

重組事宜已於上市公司計劃生效及撤回呈請後完成。

### 股本重組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及在百慕達進行必要程序後，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生效。

### 認購事項

完成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發生，而990,220,583股認購股份已由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按每股認購股份0.121056港元發行予投資者。截至交割日期，概無優先股獲轉換，而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緊隨交割後之已發行股本約70.66%。

### 上市公司計劃已經生效及配發債權人股份

香港法院批准上市公司計劃之命令之文本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呈交至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後，上市公司計劃已於同日生效。

因此，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起，本集團不再擁有除外附屬公司之任何權益，而該等權益已根據重組事宜獲全部轉讓至計劃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240,482,142股債權人股份予計劃公司，而計劃公司則為計劃債權人之利益持有該等債權人股份。債權人股份佔本公司緊隨交割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7.0%。

### 配售

配售之配售協議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而完成配售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發生。合共56,584,032股配售股份已由配售之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之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配售股份價格0.121056港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佔本公司於緊隨交割後之已發行股本約4.04%。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均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屬於獨立第三方且並非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

### 集團重組

根據重組協議之條款，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已按名義代價1.0港元轉讓Samson Paper (BVI) Ltd(即除外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之全部股權予計劃公司，據此，除外附屬公司已為計劃債權人之利益獲轉讓予計劃公司。

### 本公司於緊隨交割後之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緊隨交割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份數目	%
投資者及一致行動集團	990,220,583	70.66
公眾投資者		
李誠仁先生	81,699,293	5.83
岑綺蘭女士	3,342,511	0.24
周永源先生	108,000	0.01
計劃公司	240,482,142	17.16
承配人	56,584,032	4.04
其他公眾股東	<u>28,957,778</u>	<u>2.06</u>
總計	<u>1,401,394,339</u>	<u>100.00</u>

## 同意特別交易及特別交易之狀況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執行人員已有條件地同意特別交易，惟須待特別交易經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上述特別交易之條件已於本公告日期獲達成。

特別交易I(即根據上市公司計劃向大永付款)將根據上市公司計劃之條款完成。

特別交易II(即根據遠通紙業破產重整向大永付款)已經完成。

特別交易III(即透過計劃公司向大永提呈價格保障)將根據上市公司計劃及對外配售之配售協議之條款完成。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投資者已經與計劃公司及對外配售之配售代理訂立對外配售之配售協議，據此，計劃公司有權利(可由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行使)出售相關債權人股份，方式為於對外配售期內透過一次或多次指示對外配售之配售代理配售有關數目之債權人股份予承配人，並鑑於將訂有價格保障，根據對外配售之配售協議按不低於債權人股份之發行價之價格變現有關債權人股份。倘配售價低於債權人股份之發行價，投資者承諾向計劃公司支付對外配售之配售價與債權人股份之發行價之間之任何差額，致令計劃公司將仍可就對外配售收取債權人股份之發行價。

## 授出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待達成條件後，方可作實：(i)清洗豁免及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分別獲最少75%及超過50%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作出之獨立投票(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分開批准；及(ii)除非執行人員給予事先同意，否則投資者及一致行動集團成員於公佈建議發行新證券至完成發行期間不得收購或出售投票權。

執行人員施加之上述條件(i)及(ii)已於本公告日期獲達成。

## 變更董事及授權代表

### 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起，(i)施先生、黃田勝先生及施女士各自己獲委任為執行董事；(ii)程先生及李先生各自己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iii)蔡先生已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iv)趙先生、黃耀傑先生及曹女士各自己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施姚峰先生

施姚峰先生，46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施先生在紙品及紙漿行業之供應鏈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施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畢業自寧波大學，主修經濟管理。自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一九九八年七月，施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加入寧波博洋紡織有限公司長沙辦事處及杭州金光紙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施先生加入廈門建發紙業，其後獲晉升至副總經理職位，負責監督該公司紙品營業部。

### 黃田勝先生

黃田勝先生，40歲，為執行董事。

黃田勝先生在管理紙品行業供應鏈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黃田勝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加入廈門建發紙業，當中彼一直負責中國廣東省及浙江省之紙品供應管理。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獲晉升為助理總經理，而彼目前負責廈門建發紙業在華東地區之紙品發展及營運。

黃田勝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自杭州商學院(現稱為浙江工商大學)取得其經濟學學士學位，而彼主修國際貿易。

### 施晨燁女士

施晨燁女士，37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

施女士已在包括製造業等不同行業之銷售及營銷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今，彼一直任職浙江新勝大集團之總裁。施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自澳門理工學院取得管理學學士學位。

### **程東方先生**

程東方先生，43歲，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授權代表。

程先生在紙品及紙漿行業擁有逾20年經營及管理經驗。於二零零零年，程先生加入廈門建發股份有限公司，任職營業銷售人員，並獲晉升擔任廈門建發紙業（前稱廈門建發包裝有限公司）之助理總經理職位，負責監督該公司紙品製造業務之營運及管理。程先生其後獲晉升至廈門建發紙業總經理之職位，負責該公司之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公司營運等。

程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畢業自南京理工大學。彼亦為中國造紙協會之副總裁及廈門印刷協會之榮譽總裁。

### **李勝峰先生**

李勝峰先生，42歲，為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在紙品製造行業擁有約16年經驗。於二零零三年，李先生創辦杭州富陽勝大紙業有限公司並擔任其總經理。在逾10年期間，李先生已經以其自身的名義及透過浙江新勝大收購了12間公司，包括杭州豐達紙業有限公司、杭州富陽華隆紙業有限公司及浙江文豐紙業有限公司。李先生亦成為7間公司之股東，包括杭州富陽茂宏紙業有限公司、杭州富陽天地造紙實業有限公司及杭州豐收紙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李先生創辦浙江新勝大，該公司整合（其中包括）紙品製造、化學工程、進

出口貿易。李先生亦為浙江新勝大之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江新勝大擁有17間附屬公司連同逾1,800名僱員，年產量為逾1.0百萬噸製成紙品，使其成為地區之領導企業之一。李先生目前擔任浙江新勝大之法人代表、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獲委任為杭州市富陽區工商聯合會之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擔任杭州市富陽區春江商會主席。於二零一八年，李先生在馬來西亞成立紙品製造工業園，實現國內及國際雙軌營運之策略。

### 蔡偉康先生

蔡偉康先生，63歲，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蔡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在英國曼徹斯特維多利亞大學取得金融學位（金融及會計）。蔡先生為(i)香港會計師公會；(ii)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iii)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iv)香港稅務學會之會員。蔡先生目前持有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證書。蔡先生自一九八三年一月起加入香港普華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於一九九二年七月離職，最後擔任職位為經理。彼其後分別自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擔任DCH MSC (China) Limited、NHK Distribution Company Limited及Porsche Centre Hangzhou之總經理。彼隨後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加入Princess Yacht Southern China Limited，擔任行政總裁，並其後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擔任NHK Distribution Company Limited之NHK Yacht Services分部總監。蔡先生隨後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加入北京極光星徽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彼自二零零三年起重新加入NHK Distribution Company Limited，目前擔任其董事。蔡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出任裕承科金有限公司（前稱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79）之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以及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出任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988）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擔任航標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從聯交所主板除牌。蔡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起出任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699）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起出任南岸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57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起出任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59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趙琳先生

趙琳先生，5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彼將負責獨立地監督本集團之管理，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趙先生在紙品及紙漿製造行業擁有逾36年經驗。於一九八五年，彼加入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宜賓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793)，擔任助理工程師，而彼最後任職總工程師兼副總經理。於二零零四年，趙先生開始任職於四川永豐紙業集團，而其最後任職四川永豐漿紙股份有限公司之總經理，以及瀘州永豐漿紙有限責任公司之總經理兼董事會主席。目前，趙先生為泰盛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總工程師、四川永豐漿紙股份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及瀘州永豐漿紙有限責任公司之董事會主席。

趙先生於一九八五年自陝西科技大學(前稱西北輕工業學院)取得工程學學士學位，主修紙漿及紙品製造。趙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取得專業高級工程師資格。彼於一九八七年及一九八八年分別成為中國造紙學會及中國造紙協會之成員。目前，彼為中國造紙協會之專家委員會成員及理事會成員。

## 黃耀傑先生

黃耀傑先生，5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彼將負責獨立地監督本集團之管理，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黃耀傑先生在創投資本、企業融資及管理方面累積逾20年經驗。自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十月，彼擔任一間位於新加坡之國際創投資金公司Vertex Management (HK)之副總裁。彼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任職於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最後任職財務總監。彼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任職Adamas Finance Asia Limited(前稱China Private Equit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Adamas Finance」)，其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

ADAM) 及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1CP1))之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擔任Adamas Finance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彼任職於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CLSA Premium Limited) (「昆侖金融」，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77))，擔任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期間，彼同時擔任昆侖金融之執行董事。彼目前為KVB Holdings Limited之總裁兼集團財務總監。

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彼曾擔任栢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5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彼擔任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5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彼為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2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目前為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28))、進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81))、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6))、金石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01))及廣聯工程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13))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耀傑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在香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八年自香港科技大學取得投資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八年自香港中文大學取得電子工程理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二零年自牛津大學賽德商學院取得管理學碩士學位。

黃耀傑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二年十月獲認可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於一九九八年九月獲認可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學會之特許財務分析師，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獲認可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之資深會員。彼亦擔任香港大學校董會成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全球理事會成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前會長、香港大學畢業同學會前主席、香港大學畢業生議會前副主席及特別財務分析師學會香港分會之前執行理事。

## 曹美婷女士

曹美婷女士，5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將負責獨立地監督本集團之管理，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曹女士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曾任職於多間律師事務所。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曹女士任職於謝偉俊律師行，擔任助理律師。彼其後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加入歐陽•鄭•何•田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彼其後於二零一零年創辦曹美婷律師行，擔任獨資經營者。彼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曾擔任中國綠島科技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2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至今擔任新威工程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61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女士於一九八六年十一月自香港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彼其後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自曼徹斯特城市大學取得法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六月進一步自香港大學取得法學碩士證書。曹女士自二零零三年為香港的合資格律師。

## 有關新任董事之其他資料

除通函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已確認，彼(i)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i)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不知悉有關其委任而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須予披露之其他事宜。

施先生、黃田勝先生、施女士、程先生、李先生、蔡先生、趙先生、黃耀傑先生及曹女士各自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董事服務合約，於復牌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惟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按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等之職位、職責水平、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所釐定，施先生、黃田勝先生、施女士、程先生及李先生各自將不會收取任何酬金，惟將有權收取董事會(經考慮薪

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後)可能不時進一步決定之酌情花紅及／或其他福利(其中包括董事保險、商務旅遊保險)，而除董事會(經考慮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後)可能不時進一步決定之任何酌情花紅及／或其他福利(其中包括董事保險、商務旅遊保險)外，蔡先生、趙先生、黃耀傑先生及曹女士各自分別有權收取年度酬金達人民幣360,000元、人民幣240,000元、人民幣240,000元及人民幣240,000元。

## 董事辭任

於上述董事委任生效後，劉偉樑先生(「**劉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及梁家進先生(「**梁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起生效，以於完成重組事宜後投放更多時間從事其他業務承擔。

劉先生及梁先生各自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需要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就劉先生及梁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 變更授權代表

程先生及黃志豪博士(「**黃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 黃志豪博士

黃志豪博士，50歲，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黃博士在提供公司法意見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尤為集中於資本市場、公開收購、併購、公司重組及監管合規。黃博士為國際律師事務所賽法思•肖律師事務所香港辦事處之主管合夥人。於二零一七年加入賽法思•肖律師事務所前，黃博士一直為多間國際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彼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二一年八月擔任中國金典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81))之聯席公司秘書。

有關程先生之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內「變更董事及授權代表 — 委任」一節。

余毅先生(「**余先生**」)已辭任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 變更董事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董事委員會之成員變更如下：

董事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蔡先生(非執行董事)	M		
程先生(非執行董事)		M	M
趙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C	C
黃耀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曹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M	M	M

附註：

C — 相關董事委員會之主席

M — 相關董事委員會之成員

## 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

董事會欣然宣佈，(i)施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及(ii)施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副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有關施先生及施女士之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內「變更董事及授權代表 — 委任」一節。

## 變更本公司財務總監

董事會欣然宣佈，盧志文先生(「盧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盧志文先生，44歲，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盧先生在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加入廈門建發集團，而彼曾擔任廈門建發集團多間成員公司之財務總監職務，包括廈門建發物資有限公司、廈門建發金屬有限公司、昌富利(廈門)有限公司。自二零一八年至今，盧先生一直擔任廈門建發紙業之財務總監。盧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畢業自湖南大學，主修會計。彼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取得高級會計師資格。

余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財務總監，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 變更公司秘書

黃博士及李晶女士(「**李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李晶女士，34歲，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李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加入廈門建發紙業，而彼目前任職於廈門建發紙業之投資管理部。李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自集美大學取得機器設計、製造及自動化工程學學士學位。彼其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自Oregon State University取得工業工程科學碩士學位。於二零二一年六月，李女士完成廈門大學所提供有關工商管理碩士之全部課程。李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取得工商管理中級資格。

有關黃博士之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內「變更董事及授權代表 — 變更授權代表」一節。

余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誠如通函所披露，就委任李女士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而言，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第3.28條豁免期內之第3.28條豁免。第3.28條豁免已獲聯交所授出，條件為：

- (i) 黃博士須於第3.28條豁免期內協助李女士；及
- (ii) 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第3.28條豁免可予撤銷。

聯交所預期，於第3.28條豁免期結束前，本公司須展示並尋求聯交所確認，李女士在受益於黃博士於第3.28條豁免期內之協助下，將具備有關經驗(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28條)，且能夠履行第3.28條項下公司秘書之職能，致使毋須取得進一步豁免。

倘本公司之情況有變，聯交所可撤回或變更第3.28條豁免。

### **變更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謹此宣佈，自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進行交割起，本公司之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已變更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3樓2306B及2307室。

承董事會命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蔡偉康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施姚峰先生、黃田勝先生及施晨燁女士、非執行董事程東方先生、李勝峰先生及蔡偉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琳先生、黃耀傑先生及曹美婷女士。

全體董事共同及各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